

優惠條款

(1) 理財增值獎賞

1.1 理財增值獎賞條款：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中銀香港分行全新選用或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 (「指定渠道」) 提升至中銀香港「中銀理財」(指客戶須於 2022年4月1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 並符合以下所有理財增值獎賞條件 (「合資格理財客戶」)· 方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
 - i. 於 2022年6月30日· 仍持有：
 - 有效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及
 - 有效 BoC Pay 賬戶 (以中銀香港賬戶或中銀雙幣信用卡綁定 BoC Pay 賬戶)；及
 - 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或於推廣期內於分行進行並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ii. 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2年3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達至以下指定金額· 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 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2年3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信用卡 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	港幣500 萬元至港幣 800 萬元以下	港幣3,800元
	港幣300 萬元至港幣 500 萬元以下	港幣1,800 元
	港幣100 萬元至港幣 300 萬元以下	港幣700 元

1.2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 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 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 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中國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銀香港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1.3 「理財增值獎賞」的領取安排：

a. 「理財增值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理財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理財客戶將會獲發通知。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2 年 4月	2022 年 5月	2022 年 7月	2023年 1月
2022 年 5月	2022 年 6月	2022 年 8月	
2022 年 6月	2022 年 7月	2022 年 9月	

b.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c. 合資格理財客戶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理財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d.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一次。如合資格理財客戶於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中銀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上述獎賞各一次。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1.4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5 「中銀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b.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 (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2) 出糧戶口 (下稱「發薪服務」)優惠條款

2a. 「發薪服務」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發薪服務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 (不包括聯名賬戶) (「發薪賬戶」)，並(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iii)於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及；(iv)已選用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

- d.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e.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f.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g.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相應獎賞誌入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h.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2b. 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a. 推廣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指定客戶「合資格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中銀理財服務客戶」)：
 - i. 符合上述優惠條款 2a「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全新發薪客戶」)，及
 - ii. 已選用「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並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未曾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c.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須於外匯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指定次數，並每次單一外幣兌換交易金額達港幣 5 萬元或以上，方可獲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專屬獎賞(「手機兌換專屬獎賞」)：

兌換外幣達指定次數	全新發薪客戶專享 手機兌換獎賞
15 次或以上	港幣 1,800 元
5 至 14 次	港幣 500 元

- d.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可與「外匯迎新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高達港幣 1,111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特選跨境客戶專享高達港幣 1,8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發薪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k.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c. 月供基金計劃0.01%認購費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合資格基金賬戶」)經分行或網上銀行全新設立月供基金計劃，並於2022年7月20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基金賬戶為月供基金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
- c.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可獲享0.01%月供基金認購費優惠，富達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認購費為0.28%)(「認購費優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額上限為港幣50,000元(或等值外幣)。
- d.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在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後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不會獲延續、補償或替代。
- e. 中銀香港擁有絕對酌情權訂明及不時更改月供基金的認購費及相關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額上限。
- f. 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月供基金計劃」條款及細則：

- a.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月份的申請。
- b.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c.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2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d.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元(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元(或等值外幣)及最多為港幣20,000元(或等值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外幣)。

- e. 客戶如連續3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2d. 全新發薪客戶享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

- (i) 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ii) 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第2a點「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優惠條款第2a點「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

- (iii)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A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6個月以180天計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可獲享首6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A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6 個月以 180 天計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及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 6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2e.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

-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第 2a 點「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優惠不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新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2a 點「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
-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證券經紀佣金減免(「佣金減免」)，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或美元結算的交易金額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先全數繳付買入/沽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2f.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電子渠道及發薪戶額外獎賞優惠

- a. 推廣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客戶並須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方可享此優惠。
- b.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方可享電子渠道獎賞：
- 於推廣期內經指定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銀香港」微信官號或「中銀信用卡」微信官號(「電子渠道」)，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申請；及
 - 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而成功貸款額達港幣 8 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24 期或以上；及
 - 經指定電子渠道遞交所需文件；及
 - 電子渠道獎賞：

貸款額 (港幣)	電子渠道獎賞 (港幣)	
	中銀分期「易達錢」	中銀分期「易達錢」 結餘轉戶
80,000 元至 199,999 元	200 元	100 元
200,000 元至 499,999 元	500 元	200 元
500,000 元至 999,999 元	1,000 元	500 元
1,000,000 元或以上	2,000 元	

- c. 上述獎賞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優惠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d. 發薪戶額外獎賞：
合資格客戶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享發薪戶額外獎賞(「合資格發薪戶」)：
- 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而成功貸款額達港幣 8 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24 期或以上；及
-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
 -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 2 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發薪戶」)及；
 -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 (iv)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發薪戶額外獎賞可享高達港幣 200 元獎賞：

貸款額 (港幣)	發薪戶額外獎賞 (港幣)	
	中銀分期「易達錢」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
80,000 元或以上	200 元	100 元

發薪戶額外獎賞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發薪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優惠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上述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不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現有客戶及中銀香港員工。
- 電子渠道獎賞及發薪戶額外獎賞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網頁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3) 基金認購費減免、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債券

3a. 基金認購費減免、認購股票掛鈎投資/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債券現金獎賞高達港幣20,000元優惠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而基金認購費減免只適用於現有基金客戶(即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進行基金交易或持有基金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透過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智選基金組合」、或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首次單日成功進行基金認購或跨基金公司轉換基金、或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債券，各投資產品的交易額每滿港幣 10 萬元(或等值)及已登記使用投資產品的電子賬單/ 通知書服務服務，可享以下優惠：

客戶的理財賬戶類別	基金認購費減免 /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	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 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上限
「中銀理財」	港幣 250 元	港幣 20,000 元(每投資產品計)

- 手機銀行的「智選基金組合」只可用於基金認購。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e. 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及債券的交易額不可以合併計算。各合資格投資產品均需獨立達至所需交易額，方可獲得上述優惠。例子：客戶於同日進行港幣 5 萬元(或等值)的基金交易及港幣 5 萬元(或等值)的股票掛鈎投資交易，並不能享有優惠。
- f.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首次單日進行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每投資產品計)均可享上述優惠。例子：「中銀理財」客戶於 2022 年 4 月 8 日首次單日進行港幣 20 萬元(或等值)的合資格基金交易，及於 2022 年 5 月 5 日首次單日進行港幣 60 萬元(或等值)的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客戶因此分別可由合資格基金交易獲得港幣 500 元，及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獲得港幣 1,500 元。
- g.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各合資格投資產品優惠一次。
- h.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 i.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金額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基金認購費減免/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金額時須仍持有中銀香港的投資賬戶及登記使用電子結單/通知書服務，否則相關基金認購費減免/合資格投資產品現金獎賞將被取消。如客戶持有多於一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最終獲得認購費減免 / 現金回贈金額的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j.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合資格基金認購或跨基金公司轉換基金定義

- a.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月供基金計劃。
- b.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 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 或 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c.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或跨基金公司轉換基金時先繳付全數認購費。

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 債券交易定義

- a. 合資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
- b. 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交易以成功認購計算。
- c. 合資格債券現金獎賞優惠不適用於 i) 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及/或 ii) 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實體或組織發行的債券；及/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發行的主權債券；及/或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d. 上述現金獎賞優惠不適用於 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交易。

電子結單 / 通知書服務定義

- a.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包括證券和證券孖展通知書/日結單/月結單、基金通知書/月結單、債券/存款證通知書/日結單/月結單及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通知書/日結單/月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通知書/日/月結單、綜合月結單。

3b. 新基金客戶首筆整額基金認購享0%認購費

- a. 推廣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新基金客戶指 i) 於過去 12 個月(即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並未持有基金及進行基金交易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客戶, 或 ii)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立基金賬戶的中銀香港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於推廣期內, 合資格客戶透過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智選基金組合」或網上銀行)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進行首筆整額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 可享 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上限如下:

客戶類別	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上限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其他客戶	港幣 30 萬元(或等值外幣)

- d.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 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 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 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
- e.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 及 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9 把減免認購費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g.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 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i.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 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 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 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4) 全新及提升「中銀理財」專享 - 「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及人民幣兌換優惠

- a. 本優惠推廣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及人民幣兌換優惠推廣期)。
- b. 本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至中銀香港「中銀理財」之客戶, 並須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服務(「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及人民幣兌換優惠合資格客戶)。
- c. 「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及人民幣兌換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分行或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以港元兌換人民幣, 並同時開立等值港幣 5 萬元或以上的「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 方可享特優存款年利率及兌換優惠如下:

存期	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年利率	兌換點子優惠
7天	11%	20點子 (只適用於客戶買入)
1個月	3.8%	

- d. 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及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進行的外幣兌換。
- e. 以上定期存款特優年利率是以中銀香港在2022年4月1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用途，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f.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g.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 一、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二、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h.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i. 上述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j.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5) 手機銀行兌換外幣高達港幣 1,111 元獎賞：

- a. 推廣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中銀理財服務」客戶) 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未曾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外匯客戶」)。
- c.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指定次數，並每次單一外幣兌換交易金額達港幣 5 萬元或以上，方可獲享高達港幣 1,111 元獎賞(「手機兌換外幣獎賞」)。

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次數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
15次或以上	港幣1,111元
5至14次	港幣500元

- d.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手機兌換外幣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

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可與「外匯迎新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全新發薪客戶專享高達港幣1,8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特選跨境客戶專享高達港幣1,8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k.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手機兌換外幣港幣200元迎新賞 (「外匯迎新賞」)

- a. 推廣期由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未曾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外匯客戶」)。
- c. 合資格手機兌換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累計達港幣5萬元或以上，方可獲享港幣200元迎新賞(「外匯迎新賞」)。
- d. 外匯迎新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 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外匯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可與「高達港幣1,111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或「全新發薪客戶專享高達港幣1,8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7) 指定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

- a.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提供。
- b. 推廣期為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c.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延期年金計劃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必須符合上述有關特選客戶的要求[^](視情況而定)(只適用於特選客戶可享的相關項目)；
 - (ii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v)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2年7月8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v) 本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vi) 首次保費需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符合上述條件(i)至(vi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特選客戶包括：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為：

- (1) 中銀香港之現有或新成功登記「發薪服務」的客戶；及 / 或
- (2) 中銀香港之現有或新稅務貸款客戶；及 / 或
- (3) 現有或新成功登記之私人財富客戶；及 / 或
- (4) 現有或新成功登記之中銀理財客戶；及 / 或
- (5) 現有或新中銀信用卡客戶。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如符合上述條件(1)至(5)其中任何一項將被視為「特選客戶」。特選客戶可作為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而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viii)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ix)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x)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xi)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 (xii)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xiii)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 (xiv)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xv)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xvi)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xvii)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xviii)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xix)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xx) 此優惠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 (xxi)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xxii)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8)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

- a. 客戶凡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並於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仍然維持有效的「中銀理財」賬戶，可獲贈 24K 包金金虎擺設或超市購物禮券；每位客戶只可獲享以上禮品一次。無論合資格財務需要分析獎賞客戶於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內完成多少份「財務需要分析」，最終只可獲享禮品乙份。
- b. 如客戶日後考慮購買任何中銀香港代理任何保險產品，產品將由有關保險公司承保，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 c. 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可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前通知。
- d.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e.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銀行分行職員。
- f.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時或終止以上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g. 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或逾期末用，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h.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 i. 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
- j. 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9) 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2日 (包括首尾兩天) (「一般保險推廣期」)。
- b. 優惠只適用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 (「本計劃」) 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生效 (「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將填妥及/或簽署的投保書連同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及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 (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及所有保單須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生效。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3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
- d. 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可分別享首年保費85折或88折優惠；
- e. 網上渠道指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網上銀行、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及手機銀行。
- f. 購物禮券 (「禮券」)：
 - i.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ii. 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合資格客戶持有「中銀理財」，並成功投保本計劃，每張首年實繳全年保費達港幣1,000元但少於港幣2,500元的保單，並以年繳繳付保費，可獲贈價值港幣100元之禮券；而每張首年實繳全年保費達港幣2,500元或以上的保單，並以年繳繳付保費，則可獲贈價值港幣150元之禮券。
 - iii. 禮券通知函及禮券將於 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紀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
 - iv. 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合資格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有關禮券的相關條款請參閱一般條款部份。
 - v. 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 (包括在郵寄時) 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vi. 客戶於中銀集團保險寄出通知函及禮券時仍須持有有效的保單，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vii. 如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 g.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h.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10) 「中銀標準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或「中銀靈活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優惠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2日 (包括首尾兩天) (「一般保險推廣期」)。
- b. 優惠只適用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中銀標準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 (「標準計劃」) 或「中銀靈活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 (「靈活計劃」) 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2年7月31日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之前生效(「自願醫保優惠合資格客戶」), 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c. 成功經中銀香港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指定渠道」) 投保人須將填妥及/或簽署的投保書, 並連同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
 - d. 優惠只適用於投保, 不適用於續保業務, 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3 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 以中銀集團保險的紀錄為準。
 - e. 自願醫保優惠合資格客戶推廣期內, 成功經指定渠道投保標準計劃或靈活計劃, 可享首年保費 87 折優惠。
 - f. 標準計劃或靈活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g.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11) 證券

11a.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A股\$0佣金優惠

- a. 推廣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 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 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c.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 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3 個月以 90 天計算, 包括第 9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 可獲享首 3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 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d.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 e.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 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f.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g.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 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11b.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0佣金優惠

- 推廣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單名美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及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3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11c. 存入證券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存入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成功撥貨存入(不包括以實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脹掛鈎債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之銀色債券)(「合資格證券」)至其在中銀香港的單名證券賬戶。
- 客戶於存入期內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達指定金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將按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2022年6月30日時維持的綜合理財服務而享有以下優惠:

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
港幣500萬元或以上	港幣4,000元
港幣100萬元至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2,50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1,200元

-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存入該等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中銀香港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經CCASS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中銀香港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此優惠。
- 以人民幣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市值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每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持有多於一個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 f. 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方可獲享此優惠，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 g.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在免找數簽賬額或其等值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11d.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月供股票

12a. 月供股票計劃手續費減免優惠

- a. 月供股票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客戶於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包括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設立月供股票計劃，並於2022年7月11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資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證券賬戶為月供股票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
- c.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首次合資格供款起計算連續12個月的供款均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手續費減免，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先繳付手續費(手續費按每個計劃供款金額的0.25%收取，手續費已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處理費，每個計劃最低收費為港幣/人民幣50元)。中銀香港將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8個曆月內將首6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另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14個曆月內將第7至第12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得手續費減免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d.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手續費減免時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e.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後12個月內若終止其月供股票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會被取消。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優惠被取消前仍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的手續費減免。之後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同一合資格證券賬戶重新開立月供股票計劃並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f. 每名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可透過多於一個合資格證券賬戶開立月供股票計劃，惟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證券賬戶最高只可獲港幣600元手續費減免。

12b.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優惠：

如以中銀信用卡繳付月供股票計劃供款，可賺取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按照連續供款月數而定。

連續供款月數	1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24個月以上
兌換比率 (港幣/人民幣供款金額：信用卡簽賬積分)	5:1	3:1	1:1
積分上限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10,000分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		

- 上述積分兌換比率將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客戶需持有有效及印有  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Intown網上卡、中銀「易達錢」卡的客戶以及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客戶。簽賬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轉讓；其他簽賬積分條款，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13)按揭

13a.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500元電子禮券迎新禮遇：

- a. 客戶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即時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及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簽妥並交回按揭貸款要約函(Offer Letter)以確認申請，並同時完成下列其中 3 項項目，包括：登記「發薪服務」*、開立「中銀理財」服務、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申請中銀信用卡、成功登入中銀香港網上 / 手機銀行或下載及綁定 BoC Pay (「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獲享額外港幣 500 元電子禮券獎賞 (「禮券」)。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發薪服務。

- b.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c.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d. 禮券換領證將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短訊或電郵形式發送至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登記的有效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客戶須根據短訊或電郵上的指示，經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指定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以於店舖使用，逾期無效。有關禮券的面值、數量及所受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禮券通知電郵或短訊。
- e.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電子禮券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f.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禮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g. 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發送短訊或電郵時)如有寄失、被竊、遺失、無法送遞或逾期未用，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h.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 i. 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
- j. 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k.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禮券換領證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a. 客戶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b.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c.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13b. 「按揭服務」港幣500元現金獎賞：

- a. 推廣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b.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按揭、發薪*及選用綜合理財服務*，並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按揭客戶」)，可享「按揭服務」額外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優惠條款第2點 - 「發薪服務」條款及第1點 - 「中銀理財」服務條款
- c.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GEN2022Q2」，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d. 優惠只適用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中銀理財」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e.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f.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單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g.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h.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按揭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i.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該賬戶亦只可享按揭優惠一次。
- j. 按揭優惠之現金獎賞將於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 k.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 l.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及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m.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14) 信用卡

14a. 「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迎新獎賞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vi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4b. 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迎新優惠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boccreditcard/gba.html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5) BoC Pay迎新獎賞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 BoC Pay 迎新獎賞優惠及服務詳情，請瀏覽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或www.bochk.com/cc/b/bocpay 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一般條款

- a)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b)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c)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國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e) 優惠及/或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 f)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g)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 h)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i)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j)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k)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l)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m) 客戶需自付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n)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或流動應用程式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o)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p) 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q) 若上述按揭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數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數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r) 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s)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且概不就使用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 t)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



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六上午11:30至下午4: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2:15(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11月第一個星期日至3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1:15(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3月第二個星期日至11月第一個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股票掛鈎投資重要風險警告：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不保本。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投資。**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不等同於購買任何掛鈎股票。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任何掛鈎股票。閣下於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於估值日釐定有關掛鈎股票將於結算日交付予閣下，在此情況下，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有關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本行只會每兩週一次就投資期6個月以上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閣下收取的金額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原投資金額。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本行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總額證書代表，且不會就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向閣下發出個別證書。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i)沒有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無力償債；或(iii)不履行其於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條款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有關於分銷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而閣下將需根據該客戶協議的條款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條款及章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代表本行某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以及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僅會以英文發行，以便提交相關結算系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並不理解英文版本，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利益衝突。**本行（中銀香港）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並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付款代理、市場代理、計算代理及分銷商。

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而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不利於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在閣下投資前，如需任何進一步產品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發行人之條款清單及發售文件。本風險披露聲明並未盡錄所有風險，亦未將閣下未有向本行披露的個人情況列入考慮。閣下須因應閣下之風險承受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限及其他有關情況，仔細考慮票據是否適合閣下，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並須自行決定票據投資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1)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價格變化性，有時會急速及大幅改變。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證金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槓桿效應極高。

2) **投資風險**：票據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反覆波動。票據亦涉及易受經濟周期影響的風險。基礎資產的表現或會對派付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票據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票據未必一定有利可圖，有時候甚至會蒙受損失。

3) **並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票據並不保本，而於票據到期時，閣下可能接收基礎股票而非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受到基礎股票的特定行業的相關風險因素所影響。有關股票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閣下因此可能蒙受損失或票據投資的重大損失。

4) **籃子中最差**：當票據與「籃子中最差」架構中的一籃子基礎股票掛鈎時，派付金額（以收益／票息、提早／最後贖回款項等形式）或會視乎表現最差的資產／股票而定。倘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價格低於行使價，則閣下有義務按行使價買入籃子內表現最差的股票。

5) **不等同投資於基礎股票**：閣下對於票據的付款與其掛鈎的基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例如就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相關投票權。倘透過實物交付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或債券的方式贖回票據，則閣下不會以該等股票或債券持有人的身份獲取任何權利，直至該等股票或債券交付予閣下為止。

6) **發行人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及未擔保義務，與發行人不時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擔保義務（後償義務（如有）除外）享有並將享有（受限於法定例外情況）同等地位。票據受到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風險（而非其他公司的風險）的影響。票據須承受發行人違反義務的風險。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譽。倘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或違反義務，閣下將會被列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及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不論相關匯率有何變動或票據有何條款亦然。

7) **發行人提早終止的風險**：發行人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就各種原因（包括稅務原因、非法行為或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在票據到期前予以終止。如發行人提早終止票據，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發行人將向票據持有人支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付其認為屬票據當時公平市場價值之相關金額，計及但不限於(i)發行人解除任何相關基礎對沖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動成本及 / 或(iii)任何其他適用成本。因此，相關提早終止時應付閣下之金額 (如有) 可能大幅少於閣下之原始投資額。閣下將承擔市場情況可能已經改變且可能妨礙閣下根據類似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的再投資風險。

8) **有別於儲蓄或定期存款**：票據乃一項投資產品，並不同定期存款，且無抵押及不獲擔保 (除非有擔保人) 。票據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投資於票據涉及與正常銀行存款無關聯的風險，故不應視作正常儲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9) **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可能對票據有重大影響。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時，債券成分的價值會下跌。此外，基礎資產的表現亦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10) **匯率風險**：當贖回時應付的金額由某一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時，票據或會涉及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等因素亦可能影響閣下的票據投資回報。

11) **限期風險**：通常票據有特定投資期。票據投資期越長，利率、匯率、市場環境及發行人的財務及營運狀況越容易出現變動。閣下的實際回報 (如有) 或會大幅低於閣下預期，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12) **流動性風險**：票據的設計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躍的第二市場報價。倘閣下嘗試出售票據，閣下未必能找到買家，或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成本。倘閣下於票據到期前出售票據，可能會蒙受損失。

13) **新興市場風險 (適用於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或基礎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若干投資於其他更成熟經濟體或證券市場通常不會涉及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該等新興市場可能缺乏社會、政治或經濟穩定性。投資於該等市場或須較投資於較成熟的市場承受更大的波動性。

14) **額外的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就票據交易而言，本行只會擔任閣下的代理人，為閣下搜尋票據及交易對手。倘交付票據前交易對手違約，閣下有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票據，閣下將不能出售票據或向其他託管人轉讓票據。在最終贖回方面，倘交易對手 / 發行人延遲或未能於到期時交付本金額 / 基礎資產，則票據持有人或會蒙受損失。

15) **政治風險**：政治不穩會對票據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大幅波動。

16) **市場中斷**：計算代理人可在任何相關時候確定發生或存在有關基礎股票或掛鈎指數之中斷事件。任何相關決定可能影響票據之價值及 / 或延遲票據之結算。

17) **調整風險**：計算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調整及決定。

18) **依賴分銷商及收費**：如閣下通過分銷商持有票據，閣下將須依賴分銷商派發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強制執行票據下任何權利。閣下亦將承擔分銷商的信用風險。閣下的票據潛在回報可能要扣除閣下在提出申請時閣下必須支付予分銷商的任何手續費或其他收費。

19)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20) **買賣上市人民幣股權產品的風險(適用於人民幣掛鈎或計值的票據)**：

投資/市場風險：正如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權產品涉及投資風險。人民幣股權產品在第二市場的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仍可能會因投資於該等產品而蒙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人民幣股權產品在香港市場屬新型投資產品，未必可為該等產品提供正常交易或活躍的第二市場。因此，閣下未必可適時出售閣下於人民幣股權產品的投資，或閣下為了物色買家，可能須建議按較其價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人民幣或人民幣股權產品在香港的流動性將會受到影響，而使閣下面對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貨幣風險：倘本產品並非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而閣下選擇於到期時兌換回本土貨幣，則閣下應注意匯率的波動可以對產品的潛在回報造成影響，而產品的潛在損失可以抵銷(或超越)潛在回報。倘閣下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土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則閣下如果投資於人民幣股權產品，將會面對貨幣風險。閣下為了購買或出售人民幣股權產品而將閣下的本土貨幣與人民幣進行兌換時，將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即買入與出售人民幣之間的差價。即使閣下所持有的人民幣股權產品價格不變，由於買入與出售人民幣之間的差價，閣下於出售產品時亦未必會收取相同金額的人民幣。人民幣為受限制貨幣，須受外匯管制。雖然中國中央政府已放寬有關限制，容許香港的銀行在指定範圍內進行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現時在香港仍未可自由兌換。閣下未必可於閣下認為理想的時間及/或以理想的金額兌換人民幣，或甚至不能進行兌換，因而導致投資損失。中國中央政府對外匯管制的政策可予修改，因而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人民幣股權產品涉及匯率風險。當客戶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損失。此外，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會對閣下於人民幣股權產品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股權產品並非對人民幣/港元匯率動向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一般而言，人民幣股權產品面對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股權產品一般所涉及的違約風險。人民

幣股權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相關業績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各種其他因素的影響，並涉及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獨特屬性或特別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與中國內地市場相關聯的人民幣股權產品，特別受到來自相關市場 / 行業 / 板塊及其他因素（如內地的政府政策變動、稅務及政治發展）的風險所影響。

21) 買賣ETF / 合成ETF產品的風險（適用於ETF / 合成ETF掛鈎票據）：

衍生工具風險：合成ETF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衍生工具在價格方面變動性程度很高，並須承受臨時急劇及重大變動。與僅投資於傳統證券相比，如投資於衍生工具，ETF虧損可能較大。而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對利率的變動或市價的突然波動較為敏感。使用衍生工具時可能會產生相關的交易成本。此外，許多衍生工具均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就與進行合成ETF交易的任何交易對手而言，合成ETF須承擔無能力或拒絕履行相關合約的風險。此風險亦受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通常不受政府當局管制之影響，而且市場參與者亦不被要求連續地進行交易。

追蹤錯誤風險：由於複製策略失效，ETF可能會按較相關指數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追蹤錯誤主要由於交易費用、相關指數的匯率及相關指數的法團行動等因素所導致。基於（例如）追蹤策略失誤、貨幣差額、費用及支出，合成ETF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可能出現差別。

市場風險：客戶須承受與合成ETF的相關指數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ETF的回報，將視乎相關指數的動向而定。相關指數的價格可能高速變動，並受一些因素所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事件，而中央銀行或其他團體亦有可能介入。

按折讓或溢價買賣：ETF的價格將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可能按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進行買賣。若客戶按遠高於資產淨值的溢價買入ETF，在出售基金時，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若合成ETF追蹤的指數 / 市場設有進入限制，基於保持合成ETF的價格與資產淨值相符而進行發行或贖回單位的效率可能會受干擾，導致合成ETF須按其資產淨值的較高溢價或折讓進行買賣。若客戶按溢價買入合成ETF，於終止時或許不能收回溢價。

流動性風險：ETF的流動性，將視乎許多因素而定，如市場波動、市場情緒或環球經濟數據等。即使已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流動性有時亦會疲弱。若合成ETF涉及並無活躍第二市場的衍生工具，將會涉及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若衍生工具的價格有較闊的買賣差價，可能會導致虧損。

外匯風險：ETF可在不同國家 / 地區或全球進行投資，客戶須承擔ETF的相關指數及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ETF所投資的貨幣，有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而有關貨幣的兌換須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因而會影響相關指數的匯率。

新興市場風險：對新興市場ETF作出的投資，對於有關地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的敏感度，將會比對發達市場

的有關發展的敏感度更高，並須承受市場暫停交易、外國投資限制及管制資本匯回等風險。亦有可能會出現國有化、沒收或充公式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轉變、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ETF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ETF可對單一國家及行業作出投資。

稅項及其他風險：與各種投資一樣，ETF可能須繳納其追蹤的指數所在市場的地方機關所徵收的稅項，亦須承受參考市場的政策轉變風險。

海外交易所：客戶亦須注意，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ETF，未必會有與上文所載相同的規格，或完全沒有規格，在名字上區分合成ETF及其他複製策略的實物ETF。此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合成ETF可能會有較複雜的結構，如使用衍生工具，藉以採納不適合一般投資大眾的反向及 / 或槓桿策略等。如有疑問，客戶請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藉以獲取獨立財務意見。

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投資於衍生工具來複製指數表現的合成ETF，客戶除將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此外，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蔓延及集中風險亦須列入考慮（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合成ETF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會對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效應」）。一些合成ETF持有抵押品，藉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在合成ETF須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出現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抵押風險：雖然某些合成ETF可能會持有抵押品或對抵押品有追索權，藉以減低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有關抵押品可能並非由指數的成分證券組成。抵押品亦可能集中於特定市場、行業及 / 或特定主權或公共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有關證券可能與相關指數無關。此外，在ETF擬對違約交易對手行使ETF對有關抵押品所享有的權利時，如抵押品變現之前市場急跌，抵押品的市值將會大幅低於抵押金額，因而ETF將產生重大損失。

22) 買賣RQFII A股ETF產品的風險（適用於RQFII A股ETF掛鈎票據）：

與產品的新穎性質有關的風險：RQFII A股ETF是首隻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可直接投資於內地A股市場的人民幣實物A股ETF，而A股市場本身受到外來投資限制。該等產品的新穎及未經考驗性質，使其較直接投資於內地以外其他市場的傳統ETF有較高風險。

與RQFII制度有關的風險：RQFII計劃仍在試行階段。有關政策及規則最近才由內地有關當局宣佈，其執行可能會存在不明朗因素。該等政策及規則或會由內地當局作出修改和詮釋。內地法律法規（包括RQFII政策及規則）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或會對RQFII A股ETF構成不利影響。RQFII投資額度的限制，或會導致RQFII A股ETF單位以較其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

人民幣貨幣風險：請參閱第19項風險。

與內地市場有關的風險及集中度風險：RQFII A股ETF主要投資於內地市場證券，須承受集中度風險。與投資於更先進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比較，投資於內地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涉及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與人民幣交易及單位結算有關的風險：應非所有中介人都準備好進行人民幣計值證券的買賣及結算。此外，RQFII A股ETF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或會受到中國內地以外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兌換限制的不利影響。

與內地稅務制度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合格機構投資者透過其於內地的投資變現資本收益，所適用的現行內地稅務法律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雖然RQFII A股ETF可能已就潛在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但有關撥備或會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額，可能由RQFII A股ETF的資產彌補，因而可能對RQFII A股ETF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差別的風險：在交易時間和營業日方面，內地與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時段並不完全相同。投資者未必可於本地假期期間購買或出售RQFII A股ETF。同樣地，於內地假期期間，當RQFII A股ETF仍在買賣之時，相關證券的市價未必會更新。此外，A股受限於交易區間，令其買賣價格的漲跌幅度受到限制，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A股ETF則不受此限制。所有上述差異都可能影響ETF單位的買賣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內地經紀人風險：於中國內地，在每個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只可委任一名經紀人就RQFII A股ETF執行交易（即買賣A股）。因此，RQFII A股ETF將只可在每個市場倚賴一名經紀人，而各市場的經紀人可能相同。倘RQFII A股ETF的基金經理無法在中國內地使用其指定經紀人，則RQFII A股ETF的運作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可能導致RQFII A股ETF單位按相較RQFII A股ETF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導致RQFII A股ETF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RQFII A股ETF的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或會受到政府及監管機構在金融市場進行干預的影響，例如實施買賣限制、禁止無貨沽空或暫停某些股票的沽空交易。

新基金經理及依賴母公司的風險：RQFII A股ETF的基金經理對管理ETF未必具有經驗，而可能會極其倚重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系統，來支持RQFII A股ETF在A股市場的投資。來自內地母公司的支援有任何中斷，或會對RQFII A股ETF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市場莊家未必有興趣為人民幣計值的ETF單位提供市場莊家服務。可供動用的人民幣如有任何中斷，或會對市場莊家為RQFII A股ETF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基金並無市場莊家或市場莊家活動失效，則ETF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23) 買賣雙櫃檯RQFII A股ETF產品的風險 (適用於雙櫃檯RQFII A股ETF掛鈎票據) :

新模式風險：雙櫃檯模式在香港屬新推行。雙櫃檯RQFII A股ETF容許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透過兩個分開的櫃檯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雙櫃檯RQFII A股ETF的新穎及未經考驗性質，或會令投資於雙櫃檯RQFII A股ETF涉及額外風險。

櫃檯間交易風險：倘閣下的中介人 (例如經紀人或銀行) 並不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或不提供櫃檯間過戶服務以支持雙櫃檯買賣，則閣下將不能在一個櫃檯購買單位，然後在另一櫃檯出售。即使閣下的中介人能夠提供有關服務，該中介人或會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手續及收費。

有關人民幣及港元櫃檯不同買賣價格的風險：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是兩個獨特和分開的市場。視乎市場供求、各櫃檯的流動性以及人民幣與港元在境內及離岸市場的匯率等各項因素，同一RQFII A股ETF的單位在兩個櫃檯的買賣價格或會不同，且未必經常維持密切的關係。

有關支付股息的風險：雙櫃檯 RQFII A股ETF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可能只以人民幣支付，或 (如經基金理可供投資者選擇) 按投資者的選擇，既可以人民幣亦可以港元支付。視乎個別雙櫃檯RQFII A股ETF的派息政策，在港元櫃檯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只可收取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倘該投資者並無人民幣戶口，彼或須承擔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而產生的相關收費及費用。

債券交易的風險：

債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債券主要風險披露：

1. **投資風險：**債券價格可升可跌，亦可能會波動。債券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甚至會造成損失。
2. **發債機構 / 擔保人信用風險：**債券的回報與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譽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若果發債機構出現違約，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包括本金金額。
3. **與儲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債券為投資產品，不同於定期存款，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沒有擔保人)。債券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債券並非保本。投資於債券涉及一般銀行存款沒有之風險，並不應被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債券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5.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會對債券之市場價格產生重要影響。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債券之市場價格一般將會降低。在這種情況下，如閣下於最終到期日前出售債券，而債券的價格下跌，將導致閣下造成損失。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6. **貨幣風險**：對於非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值的債券，如果債券的計價貨幣相對於閣下的本土貨幣在持有期內貶值，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算及結算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投資回報。
7. **年期風險**：債券有指定投資期。債券的投資期越長，利率、匯率、市場環境和發債機構的財務及營運情況對債券在投資期內之價值的影響便越大。閣下的實際回報(如有)可能遠少於預期，甚至可能承受損失。
8. **流通性風險**：債券旨在持有至到期日，可能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報價。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有意出售債券，閣下難以甚至無法找到買家，或沽出價格亦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沽出債券，可能承受損失。
9.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10. **新興市場風險**：於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某些不會在較成熟經濟體或證券市場出現的風險以及需要考慮的特殊因素。與較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這些新興市場可能缺乏社會、政治或經濟的穩定性。相對於較成熟的市場，投資於此類市場需要承擔較高的波動性。
11. **其他風險**：投資於某隻債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每隻債券的條款概要。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 (「本計劃」)之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人壽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周全家居綜合險」、「中銀標準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及「中銀靈活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有關計劃」)之重要事項：

- 有關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集團保險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有關計劃，有關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異議，以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周全家居綜合險」適用)。
- 本計劃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中銀標準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及「中銀靈活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適用)。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有關計劃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



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

- 本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有關計劃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銷售。